

签账奖赏 — 高达 5% 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推广期分 2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第 2 阶段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 此推广只适用于首 2,000 名登记并持有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合资格主卡持卡人」）。不包括东亚银行附属卡及公司卡。惟此推广并不适用于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名下之附属卡及本行之公司卡。
3. 推广期内，持卡人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全数签账之合资格签账方可享高达 5% 现金回赠。合资格主卡持卡人于每个阶段最高可享 HK\$400 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内合共最高可享 HK\$800 现金回赠。
4. 每位合资格主卡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此推广 1 次，即可由登记月份起赚取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若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将会合并计算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将于 2022 年 7 月自动存入持卡人主卡账户并显示于其结单。若持卡人有多于一个主卡账户，将存入持卡人于推广期内签账最高金额之主卡账户内。
6. 「合资格签账」包括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之签账：
 - i. 合资格网上签账：(a) 本地网上购物及 (b) 海外网上购物，并将根据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银联国际之商户编号厘定。
 - ii. 合资格网上外币签账：(a) 以「即时外币兑现」方式结算之港元网上交易及 (b)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网上签账。
 - iii. 合资格食肆签账：(a) 港元结算之交易及 (b) 本地食肆签账。
 - iv. 合资格指定商户签账：(a) 本地网上购物及 (b) 本地零售签账。
指定商户包括：HKTVmall、万宁、屈臣氏、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International、Gourmet、Great Food Hall、Food Le Parc、SU-PA-DE-PA、惠康、MARKETPLACE、3HREESIXTY、OLIVER'S、JASONS、AEON、CITYSUPER、崇光超市、一田超市、DON DON DONKI、华润万家超级市场、U 购 select、759 阿信屋。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7.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网上签账 (包括使用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所作之人民币交易) 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 (如适用) 将按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银联国际之汇率换算为港元, 以计算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额。
8. **不合资格交易包括:**
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交易 (包括透过网上、手机付款或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电子钱包增值/转账 (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9. 所有交易及现金回赠将由电脑系统计算。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所有交易须于推广期内完成, 签账以有关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
11. 本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签账记录, 以决定合资格主卡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有关之现金回赠, 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本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2. 合资格主卡持卡人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13. 现金回赠将以扣除即时折扣 (如适用) 后之购买金额为准; 并以签账净额之整数计算。
14. 如持卡人于任何现金回赠使用或存入后, 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与现金回赠有关之签账, 本行有权从信用卡户口内扣除相等于该已使用或存入之现金回赠金额, 而毋须预先通知。
15.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 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6.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皆为不合资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 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7. 持卡人及本行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益)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 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